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布《洛阳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 物品目录》的通告

洛公〔2026〕30号

为保障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生命财产安全和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布《洛阳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告《洛阳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履行告知义务，并按照规定对进入车站的乘客及携带的物品等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检查。

乘客应主动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工作，对拒绝配合依法进行安全检查、违反规定携带违禁物品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履行职责的军、警人员携带枪支弹药或者管制器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洛阳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 件

洛阳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

一、枪支、子弹类（含主要零部件）

（一）军用枪：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依法履行职责的军、警人员除外）。

（二）民用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三）其他枪支：道具枪、发令枪、钢珠枪等。

（四）上述物品的样品、仿制品。

二、爆炸物品类

（一）弹药：炸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手雷、地雷、手榴弹等。

（二）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导爆管、震源弹、爆破剂等。

（三）烟火制品：礼花弹、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

（四）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三、管制器具及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其他器具类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15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刀尖角度大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22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

（二）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电击枪、防卫器、弓、弩等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

（三）射钉弹、发令弹等含火药的制品。

（四）菜刀、砍刀、美工刀等刀具，锤、斧、锥、铲、锹、镐等工具，矛、剑、戟等，以及其他可造成人身被刺伤、割伤、划伤、砍伤等的锐器、钝器。

（五）警棍、手铐、脚镣等军械、警械类器具（依法履行职责的军、警人员除外）。

四、易燃易爆品类

（一）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水煤气等及其专用容器。

洛阳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易燃液体：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及其专用容器。

（三）易燃固体：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 H 等。

（四）自燃物品：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五）遇湿易燃物品：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

（六）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等。

五、毒害品类

氰化物、砒霜、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苯酚等。

六、腐蚀性物品类

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注有酸液或碱液的）、汞（水银）等。

七、放射性物品类

放射性同位素等。

八、传染病病原体

乙肝病毒、炭疽杆菌、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

九、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类

（一）以电能为驱动方式的代步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折叠电动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等，但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

（二）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

（三）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

（四）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

十、畜禽和猫、狗等宠物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除外。

十一、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携带、运输的物品。